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资阳市审计局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5月8日对我县2021年-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馈了15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11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4个。我县赓即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成立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细化整改措施，明确部门职责。**一是**由县乡村振兴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督促指导责任单位，着力推动真改、实改、彻底改，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清零销号；**二是**县级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对标对表全面抓好问题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1.关于部分重点人群应享受未享受医疗保险补贴，涉及资金1608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涉及2021年度48名特殊人员应享受未享受医疗保险补贴16080元（个人缴纳部分），在当年度均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可以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待遇。同时建立了农村低收入人口核实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疗保险帮扶政策措施，对困难人员进行参保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不落一人。

**2.关于部分特殊人群违规享受补贴，涉及金额9308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补”和高龄津贴情况开展全面清理，举一反三，建立台账。残疾人“两补”审计应退回资金87680元（现已退回资金62490元，经相关乡镇（街道）核实不予退回资金25190元），高龄补贴已退回资金6300元（其中2022年审计整改5400元，2023年自查发现900元）。

**3.关于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1109187元未收回县财政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县财政局已收回道路硬化、小型水利设施等已完工项目结余指标资金1109187元（实际收回结余指标资金1094037元，未收回指标资金15150元为石羊镇光辉村支付项目）。

**4.关于两个专业合作社虚报务工人数，骗取就业补贴和一次性奖补2800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安岳县自强富农水果专业合作社、安岳县肖家堰家庭农场已退还虚报领取的补贴资金（就业补贴和一次性奖补）共计28000元，并上缴县财政。

**5.关于多计补偿面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32124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审计现场抽查两个地块发现多计补偿面积26.77亩、32124元，经普源农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432亩补偿面积重新核实，大豆多补偿面积为62.76亩、75312元，涉及金额已上缴县财政。

**6.关于项目招标方式、建设规模、内容发生改变，未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以及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施工后招标的问题整改情况(合并问题2个）。**属于立行立改类。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县全覆盖开展了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文化镇、卧佛镇、天马乡、兴隆镇和安岳县景扬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普源农业公司组织学习了《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办法》（安府办发〔2023〕9号）等4个文件，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建设。

**7.关于施工合同重要要素不齐，给工程结算带来隐患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文化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剖析、举一反三，在今后的项目工作中逐级做好格式化合同的审核把关。2023年10月11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项目结算办理原则，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8.关于2022年天马乡贤庄村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水美贤庄”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不规范，给项目费用结算带来隐患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天马乡及时完善了项目资金74355元的支付资料。2023年6月30日普源建筑公司与外聘班组现场管理人员完成聘用合同补签，明晰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并完善上卡直发工资台账。

**9.关于4个村应收未收对外投资收益款7900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安岳县云天家庭农场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应支付卧佛镇木门村集体经济固定收益246000元，已支付276000元，预支付收益款30000元，卧佛镇木门村不存在应收未收对外投资收益款30000元。岳阳镇离山村和凤型村、文化镇白坪村已收回集体经济投资固定收益49000元。

**10.关于村集体对外投资协议有重大缺陷，投资资金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立行立改类。岳阳镇凤型村和离山村对外投资未明确抵押资产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问题，现已终止投资协议，分别收回股份300000元。南薰镇双盐村收回股份300000元，并重新签订了400000元的投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

**1.关于未拨付已完工项目资金45716926.76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已按照分阶段进度有序整改。责成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一是**针对2021年项目，截至目前已拨付12212860元，尚差24097876.98元（整改计划：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31日安排拨付10000000元，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31日安排拨付14097876.98元）；**二是**针对2022年项目，截至目前已拨付3000000元，尚差6406189.78元（整改计划：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31日安排拨付3000000元，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31日安排拨付3406189.78元）。

**2.关于挤占衔接资金2246000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已按照分阶段进度有序整改。责成普源农业公司向兴安公司收回并归垫衔接资金22460000元。普源农业公司已和兴安公司对接并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23年12月底，普源农业公司已完成向兴安公司收回并归垫衔接资金6730000元，2024年3月底收回并归垫衔接资金6730000元，2024年6月底收回并归垫衔接资金9000000元。目前，兴安公司正在筹集资金。

**3.关于项目建设推进滞缓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已按照分阶段进度有序整改。兴隆镇、合义乡、天马乡项目建设已全面完工，现正在开展验收、决算等工作；县水务局已兑付全县199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基层责任人履职补助716400元，其中纳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22400元，纳入其他水利支出594000元；乾龙镇已完成农贸综合市场的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并与选址范围内用地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现正对建设农贸综合市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用地指标审批，待指标审批后赓即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4.关于项目多计工程价款3815597.30元的问题整改情况。**属于分阶段整改类，已按照分阶段进度有序整改。责成兴隆镇、安岳县景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再次核实项目工程量。兴隆镇两个项目已全面建设完工，现正进行现场验收、审计决算。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15条建议，我县继续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要求，盯紧问题抓实整改，确保整改成果真实有效。对已整改完成的定期跟踪整改成效，对分阶段整改的建立分级、分类、分块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全面完成。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在以后年度的12月公告后续整改情况，直至所有问题完成整改为止。

特此公告。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